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4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晓峰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15:00至2016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350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楼5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 59,365,6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2071%。其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8,268,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380%，关联股东王润梅、王宇、刘卿、张向辉、王红坡、侯涛涛、张逾良、杨志民、范冬兴、高姗姗、白永超、尚红梅作为拟激励对象，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7,4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718%。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11 名，代表 4,038,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1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58,267,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3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的0.0074%。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7,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7,903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7,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4%。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8,267,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7,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王润梅、王宇、刘卿、张向辉、王红坡、侯涛涛、张逾良、杨志民、范冬兴、高姗姗、白永超、尚红梅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6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王润梅、王宇、刘卿、张向辉、王红坡、侯涛涛、张逾良、杨志民、范冬兴、高姗姗、白永超、尚红梅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6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038,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王润梅、王宇、刘卿、张向辉、王红坡、侯涛涛、张逾良、杨志民、范冬兴、高姗姗、白永超、尚红梅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朱金峰律师和高堂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